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07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359362_11200720200_1_4359362_11200720200_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月4日科實字第11202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聘中華民國第6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，請推薦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俾利該館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

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檢送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本（112）年2

月24日（五）前函送本府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